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中國公司，受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等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銷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方面依賴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而該等客戶的需求下降、主要客戶流失或地區整體經濟衰退將使我們面臨運營及財務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然後向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進行配電，該等客戶是來自不同行業的企業，如糧油、倉儲及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工行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能源調度及銷售業務中，來自配售電力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0%、46.5%、47.3%、44.6%及45.2%。此外，我們也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獲得很大部分收入，該等業務依賴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向我們購買其對蒸汽及供熱及供冷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需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能源及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6%、42.5%、42.4%、44.0%及41.0%。

倘我們遇到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因經濟條件、技術變更及其他阻力而對蒸汽、電力及供熱及供冷的需求大幅下降，我們將經歷運營及財務風險。例如，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若干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其需求可能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此外，倘我們流失蒸汽、電力及供熱及供冷的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輸出功率將顯着下降，這將影響我們生產的可用熱量及能源。因此，倘我們因新市場參與者或任何其他原因無法維持與蒸汽及電力客戶目前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煤炭成本日益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通過潛在增加上網電價將潛在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我們的熱電聯產廠由燃煤提供燃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煤炭成本所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7.5%、16.1%、16.6%、14.7%及21.1%。適用於燃煤熱電聯產能源生產的煤炭價格由我們的煤炭供應商與我們或我們的採購代理進行協商，並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特別是）市況及運輸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的標準煤炭（5,000千卡／千克）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47.8元、每噸人民幣361.6元、每噸人民幣398.2元、每噸人民幣314.9元及每噸人民幣564.8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煤炭供應及成本」一節。煤炭成本增加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增加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及地方定價機關根據由有關機關所實施的政策變動調整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上網電價」。儘管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5年12月發佈《關於完善煤電價格聯動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新的煤電價格聯動機制。當周期內電煤價格與基準煤價相比波動不超過每噸30元（含）的，上網電價聯動機制將不予啟動。當周期內電煤價格與基準煤價相比波動超過每噸30元至每噸150元期間的，煤電價格將設定不同的聯動系數實施聯動機制。此外，煤價波動超過每噸150元的部分不再聯動。因此，煤價上漲未必總會導致上網電價的上調。此外，省級價格局對煤炭行業瞬息萬變市況作出的應對可能不足夠及不及時。因此，如煤炭價格出現任何顯着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市價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較高水平。任何進一步的煤價增加將對我們發電及供應商業務的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業務運營地理位置相對集中的風險。

我們的配售電和能源生產業務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也來自向天津港保稅區客戶出售電力及能源，而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是天津濱海新區的

風險因素

分部，面積約7.0平方公里。天津濱海新區位於環渤海經濟圈中心，面積約2,270平方公里，人口約2.98百萬人，為一個工業製造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中心，以及華北的出入口。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市及鄰近地區

風險因素

特有的風險。倘這地區發生與地方政策、社會及經濟條件、天氣、自然災害、基礎設施及其他事宜有關的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因素或任何災難性事件的任何負面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業務運營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檢查及審查所廣泛監管。

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運營受到國資委、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稅務局、環境保護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住房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商務部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以及其省級及地方分支（如保稅區管委會）的廣泛監管。政府法規幾乎涉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新的能源項目的規劃及建設；
- 授出能源生產及配電許可證；
- 能源生產量及時間；
- 設定能源生產商收取的上網電價及電力客戶支付的電價；
- 能源輸送系統限制及配電；
- 環境保護、安全標準及將社會影響減至最低；及
- 稅項，特別是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遵守及依賴監管要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合規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及維護成本和費用，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受到政府法規及政策未來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受中國監管部門的定期檢查、審查及審計。倘因任何有關審查而發現我們存在重大違規或其他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罰款及接受其他行政處罰，這可

風險因素

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得所需執照前開始產生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業務以及配電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相關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政府部門就有關持牌問題發出任何通知。

我們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以及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及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可能受到運營風險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損失收入、增加維護成本及對我們的客戶帶來潛在責任。

我們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以及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及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涉及多種風險及危害，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業務嚴重中斷、人命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嚴重損壞和損毀、對環境造成污染或損害，以及操作中斷，且可能增加能源生產成本。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能源輸送系統故障；
- 設備故障或表現不達標；
- 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
- 預料之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
- 人為錯失及勞資糾紛；
- 我們的機械、軟件或監控系統故障；及
- 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

能源生產設備或配電網故障或其他主要設備或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土木結構失靈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相關業務而導致收入減少。此外，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傳輸系統如有故障或失靈可能會中斷我們向客戶能源輸送的分配設施。修理有關設備失靈可能需時幾星期，乃取決於問題性質及備件的可用性。此外，倘問題與電網有關，我們在電網進行所需維修之前將不能分配。我們的主要設備可能不時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

風險因素

保持高效運作。該等設備也可能需要定期升級及改良。我們的任何關鍵設備故障或失靈也可能阻礙我們履行適用能源銷售協議，而在若干情況下，這可能導致協議終止或須對客戶承擔損壞責任。儘管至目前為止，我們的能源廠或能源輸送站尚未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履行，如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可能會降低我們生產能源的能力，導致損失收入及增加維護成本。此外，上述任何情況也可能影響我們生產能源的客戶，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煤炭。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房依賴煤炭作為燃料來源。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煤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用的絕大部分煤炭均分別採購自五名、五名、四名及三名供應商。儘管天津港有很多運煤供應商，而天津港目前是華北的煤炭物流中心，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始終以合理價格及條件採購足夠煤炭或根本無法採購足夠煤炭。

我們通常於招標過程後與煤炭供應商制定年期為兩至三個月的煤炭供應協議，然而，該等協議可能會過期，且不能以有利或可比較條款重續或根本不能重續。此外，基於各種因素，包括地區或全球煤炭需求大幅增加、地區或全球煤炭供應大幅減少、任何煤炭協議的供應商違約、與任何煤炭供應商終止關係、供應商延遲交付煤炭、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建設或維護延誤、故障、事故及不可預見的工程、環境或地質問題，我們日後未必可獲得足夠煤炭。倘我們無法獲得穩定而充足的煤炭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如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職責可能阻礙我們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限制我們未來的成功。

我們將部分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包括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以及我們四台鍋爐、兩台背壓式渦輪機及輔助設備以及脫硫、脫硝和除塵系統的日常操作、維護及維修。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概不能保證該等第三方能夠履行該等協議下的責任而表現令人滿意，如否，我們總能及時物色到其他第三方以取代之。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或根本無法履行有關責任，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導致我們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關係受到損害，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策略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如不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舉例包括我們成功開發新的能源項目、聘用、培訓、監督及管理新僱員、建立及維持充分財務控制和申報系統及其他系統和過程，以及管理迅速增長及更大型運作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

- 有效或高效地或及時擴展我們的系統和過程；
- 充分分配我們的人力資源；
- 物色及聘用合資格僱員或挽留對我們至關重要的僱員；
- 與國家電網維持良好關係；或
- 集中並提升我們所開發能源項目的管理及運營效率。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只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鄰近地區經營，也不能保證將可成功擴展至所在地區外。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使業務持續成功。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技術人員堅持不懈的努力和服務。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倘我們任何的主要管理人員辭去其現任職務，或彼等未能履行其僱傭協議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另外，我們高度依賴經過長期專門培訓的運營團隊（特別是關鍵崗位的運營團隊）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運營團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增長及成功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或招攬合適資質的人士，以加強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及研發團隊的能力。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培養、招攬及挽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主要人員。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物色合適項目開發及收購機遇方面遇到困難，這將導致我們依賴目前的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或會限制了收入增長潛力。

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特別是我們能夠物色合適項目開發機遇、選擇適當收購目標、與政府及電網運營商達成協議，以及取得所需授權，或就大型項目獲得中國政府優惠的能力。我們認為，由於中國能源項目發展的競爭日趨激烈，未來物色及開發項目可能越來越艱難。

倘我們無法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或中國其他地方物色或成功投得開發能源項目的合適機會，我們將繼續依賴目前在有限地區範圍內的配售電業務，或會限制了收入增長潛力。這可能：

- 導致我們依賴運作中項目的表現；
- 導致我們依賴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地區的電力供應及銷售；
- 使我們面臨經營所在現有地區的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增加；及
- 限制我們增加收入並獲得我們預期規模經濟的能力。

我們未來開發、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或項目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產生盈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風險及責任。

我們未來開發、收購或投資的業務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產生盈利。未來進行的收購或投資可能招致責任，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或其他相關開支。通過收購及投資進行業務擴展，也可能使我們承擔被收購或投資在收購或投資前後的行為帶來的繼任者責任及訴訟。我們為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的責任，而我們從所收購或投資的賣方獲得的合同保證或損失賠償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實際責任，或為我們的實際責任提供賠償，而我們對潛在需求的預測未必符合有關地區的實際需求。與收購及投資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也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並削弱收購及投資的好處。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尤其是，我們計劃成立新售電附屬公司，其將作為我們根據新政策參與電力系統改革的公司。隨著董事預期新政策可於截至2018年6月正式本地實施，董事相信於該階段設立新售電附屬公司及從事所有所須準備工作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為之迫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概不保證新政策將不會延遲實施，或新政策將會按目前起稿般實施。倘新政策將不會如我們所預期實施或完全不會實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開發、收購或投資新的能源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展業務。

我們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開發、收購或投資新的能源項目、開發或擴大現有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及建立售電公司均需要大量資金。與其他能源生產公司的情況一樣，我們獲得能源項目的投資回報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因此，經營產生的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全部的資金需求，而我們在政府規定的限額內可能使用大量債務融資以擴展業務。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及相關財務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和資本市況、政府政策及法規（尤其是貨幣相關政策），以及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不利的全球市況可能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主要依靠國內資金來源，但倘若全球資本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對香港或中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貸款銀行不會違反其合同責任或會按時足額向我們提供其承諾提供的信貸額度。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就未來的能源項目開發及收購或擴大現有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或項目獲得任何國際或國內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國際或國內融資。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我們可能須通過[編纂]進行融資，從而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推遲、削減或放棄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或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須就業務運營進一步遵守環境合規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建設及運營遵守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地方法規。即使我們現有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在建設時可能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要求對其追溯應用現行法律及法規。遵守環境法規可能涉及高昂成本，而不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負面形象、可能造成重大金錢損失及罰款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被中斷。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間，我們並不持有城市排水許可證。此外，我們直至2017年6月13日前並不持有排污許可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合規相關事項」。此外，倘未來採取更嚴格的法規，遵守該等新法規的成本可能高昂。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未來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甚至停止業務運營，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及能源輸送站外，我們在開發能源項目方面經驗有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發展及多元化的能力。

除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及能源輸送站外，我們在開發能源項目方面經驗有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發展及多元化的能力。此外，雖然我們在熱電聯產項目的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在開發未來可能追求的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方面的經驗有限或並無具體經驗，例如光伏能源項目、CNG/LNG能源項目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為特別高風險及資本密集的活動，而我們可能缺乏開發若干清潔能源的實際服務基礎設施、知識及經驗，這將使有關發展項目所涉及的財務及運營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的增長管理需要合資格人員、系統及其他資源，就此我們未必擁有或可能無法輕易得到。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大部分經驗普遍對於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屬寶貴經驗，但若未能成功開發新的未來清潔能源項目或整合新開發或所收購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依賴國家電網為我們的配售電業務提供電力，而未能與國家電網重續我們的能源供應協議可能導致電力供應減少或完全喪失，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國家電網向我們能源供應，於我們的設施變換該能源，並如中國法律所規定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配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配售電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

風險因素

幣248.2百萬元、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0%、46.5%、47.3%、44.6%及45.2%。我們已與國家電網地方分行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訂立一份能源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我們能源供應，為期三年，除非遭任何一方反對或修訂，否則屆滿重續。有關我們與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的能源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買賣電力協議－購買電力協議」。概不能保證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將始終履行其在能源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其中包括出售電力、電網連接及配電服務。倘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能源供應協議下的責任，或按對我們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重續或終止能源供應協議或根本無法如此行，或倘其破產或清盤，我們未必能實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事故或業務中斷，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及地震等）所帶來的風險的影響。我們已在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及分配設施的設計、建設及操作中採取防範措施，但無法保證自然災害或其他情況（如系統故障、設備故障、目前未知的風險或人為過失）不會導致任何事故發生或業務中斷。我們在設施及場地的設計中納入了安全措施，並採取了保護性措施。然而，與應對外部威脅的任何安全措施一樣，概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均會發揮作用。

倘我們一處或多處設施發生事故，無論是由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可能會造成業務中斷，而我們可能須就其造成的人命傷亡、財產損失、環境污染或其他損害承擔責任，或可能因相關事故而招致調查、法律訴訟及申索。舉例而言，於2015年8月12日，天津港集裝箱儲存站（我們業務營運地區以外）發生了一系列爆炸事件。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受這次爆炸所影響，我們不能保證這種事故不會再次發生。因任何因素或自然災害而發生的事故可能造成各種嚴重損害，而其他各方可能以我們所採取的防護措施不夠充分甚或相關負面宣傳的影響為由而企圖使我們承擔責任，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且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或可能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有關我們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概不能保證我們購買的保險將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提供充足保障。儘管我們各個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均有安全運行的良好記錄，並於業績記錄期間均未遭受任何重大風險，概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本節其他部分所討論的事故、意外或災難。發生任何涉及我們並無投購保險或投購的保險不足的有關事故、意外或災難，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緊貼瞬息萬變的能源生產行業的技術變更。

能源生產行業採用的技術瞬息萬變，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須應對該等技術變更。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由循環流化床鍋爐、背壓式汽輪機、能源變換器、減熱及減壓器，加熱及冷卻發電系統以及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組成，使我們可生產電力、蒸汽及熱水或冷水同時進行加熱或冷卻。我們採用了配備背壓式汽輪機的先進熱電聯產技術，這提高了我們的熱效率，將燃料消耗減至最低並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的能源生產廠房配備了兩個背壓式汽輪機，可通過根據蒸汽需求調整發電量以提高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效率。

隨着我們關注環保，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也配備了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這使我們可減少有害污染物排放，如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通過應用脫硫、脫硝及除塵技術，我們的污染排放低於中國的平均工業排放水平，且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已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當局規定的超低排放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性」一節。

我們未必能迅速而定期地更新技術，可能會降低我們業務運營的競爭力。未能有效及適時應對能源生產行業當前與未來的技術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出現任何付款糾紛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變得無償債能力、大幅延遲其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變得無法或不願按時結算其未付的應收款項或不結算其未付的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將需要撤銷應收款項或增加對應收款項的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記錄有關就權益削減付款的利息開支，預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6年10月，我們減持權益人民幣240.9百萬元。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III. 2015年至今」。根據我們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我們同意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期付款，最後一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悉數償付。有關我們付款時間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減資的償還」。基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值，我們將有關付款記錄為非流動付款，而未償付款項總金額與其現值（扣除所得稅）的差額於資本儲備記錄為權益擁有人出資。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流動負債」。有關差額將於2017年起直至付款已悉數償付的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內記錄為利息開支，乃非經常性及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惟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編纂]完成後，天保控股將直接擁有我們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天保控股將（通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或通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可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構成、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數額、與重大交易相關的任何計劃、重大海外投資、併購、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修改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需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天保控股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天保控股將始終投票決定或指示其提名董事以符合我們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國家電網的電力買價是基於監管指引，而該等因素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其他電網公司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是經有關定價部門批准或設定，或會變動。目前，中國其他電網公司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也受發改委有關上網電價的「標桿電價」政策所影響。倘若我們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由於未來政策變動

風險因素

而增加，而我們無法通過轉嫁加價至我們的客戶或以加強我們的能源站的運營效率或降低新能源生產能力的建設或收購成本而減輕有關加價，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有關適用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及發改委發佈有關該等電價的政策近期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一節。

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改革將不會導致中國電價設定機制變動。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任何變動（例如組成基於市場更大元素的該等變動）將不會導致我們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增加。

國家電網向我們銷售電力的上網電價任何未來增加，或例如我們無法取得較低電價，以涵蓋我們由於上述電價設定機制變動而可能招致的任何上升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電力需求的任何波動或減少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工業化加速及住宅能源需求上升，中國的能源生產行業在過去十年經歷持續增長。然而，中國的能源需求水平在未來不一定會繼續增加或維持不變。若干行業或中國經濟普遍放緩，將導致能源需求整體下降，猶如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發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能源生產量亦受到當地電力需求及國家電網可供出售的電力所限制。概無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能源站的電力供應及項目將會在未來增加。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電力供應的任何有關增長將導致當地市場電力供需不平衡，從而影響我們運作的熱電聯產聯產機組的利用率及能源生產。倘若我們的淨能源生產由於任何該等因素而減少，我們的收益將隨之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雖然世界各國已採取多項經濟政策，以減輕諸如全球經濟放緩及歐洲金融危機等因素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但尚未能確定全球經濟今後的增長速度。此外，全球金融市場上的任何流

風險因素

動性緊縮可能在未來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經濟前景困難對商業及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並造成前所未見的波動水平。我們不能預測這些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能源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幾乎所有方面均受中國政府及能源生產及電網法規的限制，包括發電量及時間、上網電價的設定及終端用戶電價、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的設定、定期維護的表現、遵守電網控制及配電指令及環境保護。受嚴格監管的中國能源行業已經歷及預期繼續經歷持續監管改革。

2002年中國能源行業重大改革後，於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意見」)，在中國開始新一輪能源體制改革。在意見發佈後，國家發改委發佈進一步意見及通知，在中國落實能源體制改革。根據意見，中國將實施以下措施改革能源體制：

- 開放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的競爭，允許市場釐定能源價格及多元化能源供應商；
- 制定進入及退出能源供應業務的規則；
- 加強政府監管及能源生產規劃，確保體制以其最高效率運行，並生產可靠能源供應；
- 鼓勵能源過量的地區與能源短缺的地區進行中長期能源交易；
- 提高可再生能源及分佈式能源系統發電在電力供應中的比例；及
- 確保居民、農業及關鍵公共服務有相對穩定的能源價格。

中國能源系統的新改革將對整個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產生深遠的影響，而我們可能從改革中受益。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設定上網電價及終端用戶電價的機制、更嚴格的電網控制及配電指令以及更嚴格的環保合規法規改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中國政府採取全新及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而遵守有關法律需要額外資本支出，我們的燃煤能源生產業務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投資，以遵守該等環保法律。

我們的燃煤能源廠房將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我們受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的規管，有關法律法規目前對各種污染物質徵收基礎水平排放費及對廢棄物質徵收分層費用。排污費用的數額由當地環保部門根據對污染排放類型和數量的定期檢查而釐定。此外，這些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也規定了對關鍵污染物排放量整體控制的目標。這些法律法規對違反法律、法規或法令的行為處以罰款，並規定中國政府或地方政府可能關閉任何未能遵守法令的燃煤能源廠房，要求其停止或治理某些損害環境的活動。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現有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環保相關事項。例如，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配備循環流化床鍋爐及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我們相信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遵守適用中央政府及當地政府環保法律法規。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實施全新及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對環保作出額外支出。

中國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氣候變化公約」）的締約方之一，該公約旨在限制或捕捉「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排放。有關排放的上限可限制化石燃料（尤其是煤炭）的電力生產，或增加有關生產的成本。目前，「溫室」氣體排放的上限並未分配至氣候變化公約項下的發展中國家。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氣候變化公約將在短期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因為中國作為發展中國家目前沒有義務減少其「溫室」氣體的排放，而中國政府尚未採取有關控制標準及政策。倘若中國政府同意有關上限，或以其它方式減少其對燃煤能源廠房的依賴，我們的燃煤能源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可能對中國的總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減少對電力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位於中國，而我們的電力銷售收益來自上述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政府干預的水平；
- 發展水平；
- 經濟增長速度；
- 資本投資的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中顯着增長，但增長在地理上、各經濟分部及不同時期內並不均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以近年現行速度增長，或者如果有增長，這種增長將是穩定和統一。中國經濟一直面臨增長放緩，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不能確定中國政府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是否能夠有效地維持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此外，這些措施，即使它們長遠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以及我們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中國貨幣政策持續收緊的不利影響。

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為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設立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投資及支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電力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中國法律不同於普通法司法轄區的法律。

我們根據中國的法律成立及存在。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規。過往的法院裁決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並在引入處理經濟事務（例如外資、企業組織及管理、商業、稅項及貿易）方面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許多這些法律及條例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開案件數量及司法解釋有限，以及缺乏先例力量，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中國能源生產行業是一個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能源生產、並網、上網電價及終端用戶電價的釐定都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由於中國法律制度與中國能源生產及分配行業一同發展，不能保證這些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與普通法司法轄區（如香港及美國）的公司法不同，特別是在投資者保護方面，例如股東集體訴訟及保護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要求，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支付。中國公司法的這些方面在某種程度上可以通過應用強制性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某些其他規定而減輕，包括在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列入強制性條款。這個過程減少了香港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異，並加強了投資者保護。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文。雖然已包括這些條文，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給予我們的投資者的保障與給予在普通法適用地區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者方面，並無矛盾之處。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管。不能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通過經常項目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提供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具有開展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然而，我們通過資本項目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未經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我們可以按照某些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不能保證這些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支付股東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獲得外管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派付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息及非中國居民個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實現的收入，均須按照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H股發行人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域之間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確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於5%至20%之間。該通知補充規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規定的適用於股息收入的稅率一般為10%，因此H股發行人可扣繳10%的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

如果股東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低於10%（如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規定），該等股東有權獲得H股發行人所扣繳的額外稅款的退款；然而，退款須由股東直接或通過稅務代理申請且須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如果股東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如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規定），H股發行人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按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如果股東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20%（如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規定）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H股發行人將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儘管存在此等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定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前述因素包括該等法律法規出台的時間相對較短，以及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中國居民企業須按派發予H股的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10%的統一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及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盈利及H股的股息，均須按照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如果H股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出售方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該H股發行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會及如何對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持有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其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香港或中國爆發或可能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尤其是未適當控制爆發局面，均可能使中國的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受到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的威脅。這亦會使國內消費、勞動力供應並可能使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速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目前全部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引致的任何勞工短缺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影響，則可能會使相關工廠的生產水平及經營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或可能須關閉我們的設施，防止疾病的傳播。任何該等結果均可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疫情在中國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多數資產及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應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H股持有人勝訴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是否可以成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股份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出現重大損失。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共提呈的H股[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議定，[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或保持活躍及流

風險因素

動的交易市場（如若確可形成H股）。此外，H股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曾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市場認為大量拋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使H股的當時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股份或有股份可供出售，均會使[編纂]受到不利影響。[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大量拋售，可能會使股份市價受到不利影響。除本

風險因素

文件「**[編纂]**」一節另行描述者外，控股股東處置其股權並無限制。

在相關限制失效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其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H股或與其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外，相關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以在適當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過程。這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該轉換的股份的未來銷售或可洞察的銷售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配售電及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的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準確無誤或具可比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能源生產及分配行業的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包括其市場份額資料，均源自我們相信通常屬可靠的各種官方及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官方來源資料的質素與可靠性。此外，相關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顧問不就相關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公正性作出任何聲明，且相關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中國境外所編寫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完整或可反映最新的情況。我們在轉載或摘錄相關來源的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由於已刊發資料的相關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可能並不有效，或由於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相關實際情況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同時期的實際情況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具有可比性，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的實際情況及其他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投資者不應對其有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編纂]中[編纂]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編纂]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因此，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編纂]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由於H股每股[編纂]高於其有形資產淨值，H股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每股攤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或每股攤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投資者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股息派付。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配由董事會酌情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不派付股息而不時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派付股息。某一年度沒有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刊發本文件之前或之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報章及媒體已經或可能會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相關報章及媒體作出報導，而相關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會就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不適當、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靠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報章或媒體報導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並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